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南洋股份”）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南洋股份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